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别行政区于一九九七年成立，
按照《基本法》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并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同时生效。《基本法》是香港特区的宪制文件，以法律形式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理念。在《基本法》下，香港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及香港特区政府的首长，是政府的领导人，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等。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

行政会议

《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

外。根据各项条例所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皆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会议有32名成员，包括16名主要官员和16名非官守成员。《基本法》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他们须为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行政会议通常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会议事项保密，但很多决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九年，行政会议举行了41次会议。

立法会

职权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应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由70名议员组成^{注一}，其中35名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六届立法会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为期四年。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于星期三举行会议，其例会处理的事务包括：提交和审议法案及决议案；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及报告供立法会审议；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以及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议案辩论。立法会会议全部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在立法会发言。会议设有即时传译，公众可在该三种语言中选择以任何一种语言聆听会议，亦可观看即时手语传译。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立法会会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立法会举行了36次会议，其中三次为行政长官答问会，七次为行政长官质询时间。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20项口头质询和631项补充质询，以及另外422项书面质询。立法会通过17项法案，以及由政府动议的10项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徵求立法会批准制定或修订附属法例的议案。至于须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分别审议了13项及164项由政府提交的附属法例。

财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负责审批政府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并在与《拨款条例草案》有关的会议程序中，审核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立法会的周年开支预算。

财务委员会委任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可以加入该两个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首长级职位的建议，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注一} 由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裁定六名当选的议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被取消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第六届立法会有六个议席出现空缺，其中五个议席空缺已藉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根据原讼法庭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及十三日就两宗选举呈请所作出的判决，以及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决定，两名在二零一八年补选中当选的立法会议员并非妥为选出，并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离任。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提出的基本工程项目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为审议财务建议举行了24次会议，为审核开支预算举行八次(合共21节)特别会议，另举行一次会议，听取财政司司长就财政预算案作出的简报。委员会审议及批准50项财务建议，包括16项工务工程建议，涉及总开支约690亿元；以及15项人事编制建议和19项其他拨款建议，涉及的总承担额为531亿元。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所提交的政府帐目审核报告书，以及署长就各政府部门和须进行公共审计的其他机构所进行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的报告书。委员会可邀请政府官员、公共机构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委员会进行10次公开聆讯及13次闭门会议。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第七十、七十一及七十二号报告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第七十A、七十一、七十一A、七十二及七十二A号报告书。该五份报告书分别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五月八日、十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四日提交立法会。回应委员会第七十A及七十一号报告书的政府覆文，分别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五月十五日提交立法会，至于第七十一A和七十二号报告书的政府覆文，则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委员会负责考虑与立法会议员有关的投诉，包括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以及关于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预支营运资金的投诉。委员会亦会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安排，考虑关乎议员行为操守的事宜，并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委员会接获29宗投诉，全部均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畴，已按照《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处理投诉程序》处理。

调查委员会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立法会《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员的议案。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动议的议案提出后，辩论即告中止待续，除非立法会另有命令，否则议案所述的事宜须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期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以及另一个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会在下年度立法会会期继续工作。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议事规则》和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并向立法会提出更改建议。议事规则委员会有12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三次闭门会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前，提早公开某份文件或纪录。委员会亦负责制定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人就立法会秘书拒绝向其提供该等文件或纪录提出反对的个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与该政策有关的事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委员会召开了一次闭门会议，并批准20项披露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的要求，而立法会秘书也覆检了封存超过25年的文件及纪录，并批准披露11个档案。

该等获披露文件及纪录的一览表已上载立法会网站。

委员会应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邀请，就公开资料咨询文件提供意见，特别是关于扩大绝对豁免范围至涵盖与立法会特权有关的资料的建议。

内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内务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处理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委员会还负责决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法案、附属法例和其他根据条例订立的文书。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30次会议，包括两次特别会议。

法案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任何立法会议员均可加入由内务委员会成立的法案委员会，研究交付委员会的法案的整体优劣及原则，以至详细条文和修正建议。委员会通常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在有关法案获立法会通过或内务委员会决定解散法案委员会时，委员会便会解散。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17个法案委员会，研究16项政府法案及1项议员法案。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32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71项附属法例。

其他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政策事宜及与立法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三个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其工作，另一个则仍在轮候名单上。两个研究其他与立法会相关事项的小组委员会亦正运作。

事务委员会

立法会设有18个事务委员会，让议员讨论政策事宜和研究公众关注的事项。在重要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该等事务委员会会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并研究相关的政策事宜。事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有两个此类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七个在立法会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另有四个列入轮候名单。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让议员研究各项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完成工作后会向立法会作出报告。根据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的呈请书而成立的“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继续其工作。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处理申诉的制度。市民如对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满，可通过申诉制度寻求协助。市民亦可通过申诉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众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意见书。议员以七人一组每星期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接受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诉办事处“值勤”，接见个别市民，并指示办事处职员如何处理个案。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共有13名成员。行政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务。行政管理委员会聘用秘书处的职员并督导秘书处的工作；决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组织及管理；制定并执行为立法会提供有效服务的政策；以及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运用款项进行上述工作。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秘书处的职责是为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专业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务，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并确保申诉制度行之有效。

地区行政

全港分为18区，每区设有一个民政事务处、一个区议会和一个地区管理委员会(区管会)。民政事务处由民政事务专员掌管。民政事务专员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地区层面的代表，负责监督地区行政工作。

第五届区议会(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在18区合共有458个区议员议席，包括431个民选议员议席和27个当然议员议席(由新界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第六届区议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的民选议员议席会增加21个，18个区议会合共有479个区议员议席，当中452个是民选议员议席，27个是当然议员议席。

凡影响区内人士福祉及关于提供和使用区内公共设施及服务的事宜，区议会均会向政府提供意见。政府也会就不同事务徵询区议会的意见。此外，区议会亦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和社区参与计划。二零一九至二零财政年度，两项计划分别获政府拨款3.6亿元和4.616亿元。

区管会是管治组织，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区管会成员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在区内提供主要服务的政府部门代表。区管会让区议会与各政府部门商议地区事务和协调工作，以解决跨部门的地区问题，确保能够迅速回应地区的需要。

政府每年拨款6,300万元，在18区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以便区管会与区议会充分合作，更有效处理关乎公共地方管理和环境卫生的地区问题。《2019年施政报告》公布，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该计划的每年经常开支拨款总额会提升至8,000万元，以进一步解决地区上的老大难问题和发展地区机遇。

此外，全港有63个分区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属地区谘询组织，除协助筹办社区参与活动外，也就地区问题提供意见和推动公众参与地区事务。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包括区议员。

各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合共有20个民政谘询中心，免费为市民提供多种服务，包括解答有关政府服务的一般查询、派发政府表格和资讯刊物，以及办理作私人用途的声明及宣誓(包括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手续。市民如需要徵询法律意见，亦可经民政谘询中心约见当值律师服务免费法律谘询计划的义务律师。差餉物业估价署亦派员定时在五个指定的民政谘询中心当值，为市民提供租务意见。

选举制度

立法会选举制度

第一届至第六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

产生办法	第一届 (1998-2000)	第二届 (2000-04)	第三及 第四届 (2004-08及 2008-12)	第五及 第六届 (2012-16及 2016-20)
• 分区直接选举	20	24	30	35
• 功能界别选举	30	30	30	35
• 选举委员会选举	10	6	—	—
	—	—	—	—
总计	60	60	60	70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选举以普选方式进行，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在选举中投票。目前，登记选民约有413万人。

在第六届立法会选举，香港特区分五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设有五至九个议席。选举采用名单投票制，并以最大馀额方法计算选举结果，属比例代表制的一种。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只要年满21岁，没有外国居留权，过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并且是登记选民，便可在任何一个地方选区参选。

功能界别

第六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分别是：(1)乡议局^{注二}；(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学界；(9)卫生服务界；(10)工程界；(11)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2)劳工界；(13)社会福利界；(14)地产及建造界；(15)旅

注二 乡议局是新界事务的法定谘询机构。

游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资讯科技界；(27)饮食界；(28)区议会(第一)；以及(29)区议会(第二)。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名立法会议员，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出五名立法会议员，余下27个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设有五个议席，以整个香港为单一选区按名单比例代表制产生。候选人须为民选区议员，并且由不少于15名其他民选区议员提名；选民则须为没有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

代表专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由具备认可资格(包括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代表经济或社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为界别内主要组织的团体成员。

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除要符合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有关年龄和居港年期的规定外，还须是登记选民，并已登记为相关功能界别的选民或与该界别有密切联系。鉴于外国国民在香港贡献良多，而香港又是国际城市，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即使拥有外国国籍或外国居留权，也可在指定的12个功能界别中参选(即上文编号3、6、7、10、11、14、15、16、18、20、21和23的功能界别)。

行政长官选举制度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的38个界别分组共1200名委员组成：

- 35个界别分组的1034名委员，由选举产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的106名当然委员(即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立法会议员)；以及
-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60名委员，由六个指定团体提名产生。

行政长官普选办法

《基本法》第四十五条订明行政长官最终由普选产生的目标。根据《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和决定，要达致行政长官普选，需要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要达到这个目标，社会需要在法理的基础上，在平和、互信的氛围下，通过对话解决分歧，达致各方可接受的共识。香港特区政府会审时度势，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和决定，推动政制发展。

区议会选举制度

区议会选举采用简单多数选举制。每个区议会选区选出一名民选议员。第六届区议会(二零二零至二三年)选举已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这次选举共有452个选区，近300万名登记选民投票，投票率为71.2%。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独立法定组织，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按照本港法律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选管会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包括主席在内的三名成员都是政治中立人士，全由行政长官委任。选管会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立法会地方选区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建议；就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乡郊代表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并处理与这些选举有关的投诉。选举事务处属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按照选管会的指示工作和执行选管会的决定。

行政体制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政府之首。如行政长官暂时缺勤，便会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或律政司司长暂代其职。

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负责督导13个决策局的工作。每个决策局由一名局长掌管，13个局组成政府总部。政府还设有56个部门，其中审计署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财政司司长负责，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长负责，其余53个部门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属的局长负责。

此外，廉政公署、申诉专员公署和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和13名局长属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员”。他们由行政长官提名并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会超逾提名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他们亦获委任为行政会议(相当于政府内阁)成员，就各自政策范畴内的事宜负责。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也属政治委任官员，聘任条款与局长看齐。

政府另设两层政治委任职位(副局长和政治助理)，以协助主要官员处理政治工作。

政务司司长

政务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员，也是行政会议成员。在行政长官短期未能履行职务时，政务司司长是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司长中最高级的一位。

政务司司长协助行政长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并在政策协调，尤其在涉及多个决策局的事务上，担当重要角色。政务司司长亦负责统筹行政长官施政

纲领中须优先处理的事务，致力确保政府与立法会能有更紧密和更有效的工作关系，并制定政府立法议程。政务司司长须履行法例赋予的职能，包括处理上诉和某些公共机构的事宜。

财政司司长

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涵盖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发展及创新科技等范畴，负责督导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在金融管理局的协助下管理外汇基金。财政司司长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此外，财政司司长也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算案，在每年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概述政府对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并动议通过《拨款条例草案》，使每年预算案中各项开支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政策创新与统筹办事处

政策创新与统筹办事处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成立，负责进行以实证为本的政策研究和协调政府内外相关各方，加强政府的政策创新；支援政府高层提升香港在环球经济的策略地位；在香港培养充满活力的公共政策研究群体；以及为可带来广泛社会效益的创新项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咨询和统筹服务。

办事处亦为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展顾问团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顾问团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属高层次咨询组织，就香港未来发展和推动创新的策略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咨询及法定组织

目前，约有5 900名公众人士在全港约500个咨询及法定组织服务。这些组织旨在吸纳社会各界专才的意见，让各界人士及相关团体可在政府制定政策和筹划公共服务之初参与工作，并执行特定职能。为确保社会各界能广泛参与和持续引入新思维，政府会定期更替委任成员。

咨询组织的工作范畴各有不同，有些专责处理某一行业的事务(例如渔农业咨询委员会)，有些则负责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见(例如交通咨询委员会)。至于医院管理局等法定组织，则获赋予法定权力和责任，根据相关法例履行特定职能。

公务员

公务员是一支常设队伍，诚实正直、用人唯才、专业能干，并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务员队伍向行政长官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解释和执行政策，处理各项行政事务，向市民提供服务，并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务员总数为177 300人，占全港劳动人口的4.5%，当中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共约1 500人。

公务员事务局负责制定公务员队伍管理的整体政策，处理公务员的聘任、薪酬及服务条件、工作表现管理、人力统筹、培训发展、员工关系和品行纪律等事宜。该局经常与各个主要职工会协商，并负责管理多个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法定语文主任、训练主任、文书和秘书等职系。公务员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规管，即《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和《公务员事务规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长官的权力制定。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是独立法定组织，根据《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条例》成立，负责就公务员的聘任、晋升和纪律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另有三个独立组织就公务员薪酬及服务条件等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即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涵盖首长级人员，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纪律部队人员，但包括纪律部队首长；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涵盖纪律部队人员，但不包括纪律部队首长；以及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薪常会)，涵盖所有其他公务员。

政府的公务员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够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励具备合适才干的人，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备的服务，并使公务员薪酬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政府进行三项调查，即薪酬水平调查、入职薪酬调查及薪酬趋势调查，以比较公务员与私营机构雇员的薪酬。

《基本法》规定，在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这项规定适用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后新聘的公务员。

公务员的聘任遵从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政府确保残疾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职位时与其他应徵者一样，享有平等机会。至于公务员的晋升，则以工作表现为依据。

政府密切监察公务员的流失情况，以便策划人力资源。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公务员的整体流失率为5%。政府设有完善机制，检讨高层人员的接任安排，物色并栽培有潜力的人员，为高层职位提供优秀的继任人选。

政府奉行审慎理财原则，密切留意公务员编制。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公务员编制每年的增幅大多介乎1%至1.9%。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公务员编制增加3.7%，以便有效推行现届政府引入的新政策和措施，以及配合多个大型跨境基建开通。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公务员编制预计会增加1.8%。

政府与员工保持紧密沟通，并通过不同途径就关注事宜谘询职方，当中包括一个涵盖中央及部门层面的员工协商机制。在中央层面有四个公务员评议会，即高级公务员评议会、第一标准薪级公务员评议会、纪律部队评议会和警察评议会；在部门层面，则约有

90个部门协商委员会。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务员通讯》，以增进与现职和退休人员的联系。

政府通过各项奖励计划表扬表现出色的员工，从而推动公务员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当中，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计划用以嘉许个别工作表现持续优秀的公务员，而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则用以表扬服务成效卓越的部门或团队。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纪律处分机制，惩处行为不当的公务员，以收惩前治后之效。为推广公务员廉洁守正的风气，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诚信领导计划，要求每个局和部门委派一名首长级人员，统筹推广诚信的工作。

公务员培训处负责制定公务员培训发展和工作表现管理的政策，并为公务员举办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涵盖内容包括领导及管理、创新及科技应用、语文及沟通技巧、国家事务和《基本法》。培训处也就改善员工工作表现、制定才能纲领、提升领导能力和培训公务员准备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通过公务员易学网为公务员提供方便易用的学习资源，促进持续进修的文化。政府会设立一所全新的公务员学院，以提升公务员的培训，加强他们对国家发展和中央与特区关系的认识和国际触觉，并促进与其他地区的公务员互动交流。

法定语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政府的政策，是培养中英兼擅，能操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公务员队伍。政府发表的重要文件均备有中英文本；与市民通讯，则因应对象而选用中文或英文。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的法定语文事务部协助推行政府的语文政策，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多元化的语文支援服务，包括翻译、传译、撰稿和审稿服务；还设立语文查询热线，编制政府公文写作指南和辞汇等参考资料，以及举办语文讲座、比赛等活动。该部又出版以语文和文化为专题的季刊《文讯》，供全体公务员阅览。

政府档案处

政府档案处负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工作，并提供各类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服务。该处负责制定档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发展档案管理系统，并监察相关推行情况；以及订立档案管理的标准，并就档案管理的良好作业方式，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指引和培训。该处协助各局和部门暂存非常用档案，并提供缩微服务。

为了在政府推动电子档案管理，政府档案处制定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标准和功能要求，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支援和意见，协助开发或采用有关系统。

政府档案处负责鉴定、搜集和保存具有永久保留价值的政府档案，供市民查阅。该处举办公众活动，并提供参考服务和网上教育资源，鼓励市民了解、使用和保护香港的历史文献。该处辖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储存大量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前往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或使用政府档案处网站，搜寻历史档案和浏览网上展览及教学资源库。

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公署根据《申诉专员条例》成立，是独立监察机构，负责调查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在行政方面是否有不足之处，并就补救和改善措施提出建议，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诉专员的职权涵盖所有政府部门和《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26个主要公营机构，以确保：

- 官僚习性不会影响行政公平；
- 公营机构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务；
- 防止滥用职权；
- 把错误纠正；
- 在公职人员受到不公平指责时指出事实真相；
- 人权得以保障；以及
- 公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素和效率。

该条例亦授权申诉专员就有关各政府部门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调查对象包括《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没有列明的某些机构，例如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

申诉专员除调查投诉外，也可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广受市民关注的事宜展开主动调查，并公布调查报告，以纠正行政体制上的失误和消除引致投诉的基本问题或根本成因。所有主动调查报告都上载申诉专员公署网站。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申诉专员公署完成12项主动调查。这12项调查涉及：

- 入境事务处对逾期未办理出生登记个案的跟进；
- 社会福利署对安老院服务的监管；

- 政府对未注册中成药产品的规管；
- 食物环境卫生署对街市摊档的租务管理；
- 政府当局对学童心理健康评估的跟进机制；
- 房屋署就公共屋村闲置空间的使用安排；
- 政府部门如何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
- 食物环境卫生署对街市摊档的规管；
- 民政事务总署及地政总署对在“认可殡葬区”外非法殡葬的规管；
- 海事处就私人船只的系泊安排；
- 政府对非华语学生的支援；以及
- 政府对香港大学邓志昂楼前两棵树的处理。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申诉专员公署收到10 403宗查询及4 991宗投诉，并完成处理4 838宗投诉。投诉个案大多数涉及出错、意见或决定错误、延误或没有采取行动，以及监管不力等事宜。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有92.1%由申诉专员提出的建议获有关部门和机构接纳。

审计署

审计署根据《基本法》成立，由审计署署长掌管。《基本法》订明，审计署须独立工作，并向行政长官负责。

《核数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负责审核政府帐目，并向立法会主席呈交报告书。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以及六十多个其他基金的帐目，并审查本港各类政府补助机构的财政运作。

审计署署长的审计工作分为两类，一类是审核帐目是否妥当，另一类则是衡工量值式审计。前者旨在确保政府及其他受审核机构的财政和会计帐项一般都准确妥当。根据《核数条例》，审计署署长有法定权力，可审核帐目是否妥当。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目的是就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共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独立

资料、意见和保证。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按照一套准则进行，该准则由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并获政府接纳，但对于部分公共机构，审计署署长则按照法定权力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和立法会后，会由政府帐目委员会审议。二零一九年，审计署署长提交三份报告书，其中一份有关上一财政年度政府帐目的审核证明，其余两份是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即二零一九年四月的第七十二号报告书及二零一九年十月的第七十三号报告书)。

第七十二号报告书共有八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两章(即“公 泊车位的规划、提供和管理”及“劳工处提供的就业服务”)进行公开聆讯，并以书面查询形式调查其余六章所涉及的事宜。

第七十三号报告书共有十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两章(即“食物环境卫生署规划、设置和管理公厕的工作”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提供顾问、研发和培训服务的工作”)进行公开聆讯，并以书面查询形式调查其中七章所涉及的事宜。

审计署的建议获受审核机构接纳。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备受公众关注。

审计署署长就其他公共团体帐目拟备的报告书，都依照规管这些团体运作的法例，提交相关主管当局。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并与国际伙伴保持紧密联系，继续巩固其全球金融、贸易、航空及航运中心的地位。二零一九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注三}87次。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亦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注四}1 566次。

香港特区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签署29项双边协议，内容涵盖自由贸易、避免双重课税、文化合作和其他事宜。

注三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四 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外国在香港特区设有62所总领事馆及55所名誉领事馆。六个国际组织^{注五}也在香港设有代表机构。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范畴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

- 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徵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见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
- 谈判并签订协定，例如按情况需要，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让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领事保护；以及
- 驻港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

香港特区与内地及澳门特区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调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及澳门特区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及澳门特区之间的区域合作，并监督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协助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并就双方所关注事宜及官员互访安排，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与内地的区域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加强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积极发挥促成者和推广者的角色，为港人港企开拓更多商机和发展机会。香港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建设，同时利用与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地区、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四川省及深圳市的合作机制，深化区域合作，并且以务实及“成熟一项推一项”的方式，推进与其他省市的区域合作。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大湾区包括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以及广东省九个城市，即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及肇庆。

注五 这些组织为国际清算银行亚太区办事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及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私营发展部办事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处、欧洲联盟香港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香港办事处。

中央人民政府在二月十八日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大湾区建设进入全面落实的重要阶段。香港特区正按照《规划纲要》的指导方向，通过与中央人民政府、广东省政府、各市政府，以及澳门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在政策上作出突破，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运输及贸易中心地位，致力发展成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行政长官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在北京出席由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主持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领导小组回顾了二零一八年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所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二零一九年的工作要点。行政长官在会上汇报香港特区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进展，并表示会在二零一八年取得的稳固基础上，继续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及广东省政府等相关方面紧密合作，落实各项措施。会后行政长官宣布中央人民政府将推出八项政策措施^{注六}，协助香港居民到大湾区内的城市发展、就业和居住，令区内的人流和物流更加畅通。

四月二日，政务司司长与深圳市市长共同主持第十三次深港合作会议。双方总结了自上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成果，并制定来年的合作方向。两地会踏实地推动《规划纲要》内有关港深合作的措施，确保这些措施能顺利落实。

五月十六日，行政长官率领的港方代表团与广东省省长率领的粤方代表团，在广州举行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双方如何落实《规划纲要》及进一步深化粤港两地合作订下明确方向和目标。行政长官在会上表示，粤港双方以互利共赢为原则，积极寻求政策创新和突破，在九个项目上取得成果。

九月二十六日，财政司司长与澳门特区经济财政司司长在澳门共同主持第十一次港澳合作高层会议。双方总结了自上次会议以来港澳合作的工作成果，并深入探讨如何深化港澳合作。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港澳将携手推动大湾区发展，积极为两地的产业多元化、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双赢局面。

行政长官于十一月六日出席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和部署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行政长官汇报自领导小组上次全体会议以来，香港在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金融、气象、商务五个主要领域的工作，并简介未来的工作重点。行政长官欢迎中央人民政府在

注六 该八项政策措施为：在计算内地个人所得税时不会把在内地停留不足24小时的天数计算在内；当地政府为香港及境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提供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支持大湾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鼓励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九市创新创业；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便利化改革试点；便利港澳车辆进出内地口岸；以及扩大两地海关跨境快速通关对接项目的实施范围。

会后公布的16项政策措施^{注七}，这些措施惠及社会各阶层，且方便不同界别到大湾区发展。

香港特区政府亦加强内部协调工作。行政长官已成立一个高层次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督导委员会，并亲自出任主席，成员包括所有司局长。该委员会就香港参与大湾区建设事宜，包括拟订策略方针、政策和具体的工作计划等，提供指导和意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会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并委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专员，负责协调中央部委、广东省政府、澳门特区政府以至香港特区政府各政策局，以推展大湾区建设工作。

与内地其他省市的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与多个省市政府合作，涵盖商贸、金融、创新科技、创意产业及青年交流等多个领域。九月，行政长官率领代表团出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举行的2019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与泛珠三角省区的其他行政首长讨论多项议题，包括大湾区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及“一带一路”等。香港特区政府亦积极推动各个合作机制下的合作项目，例如按二零一八年举行的沪港合作会议第四次会议的协定，于十一月在上海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举办“香港节2019——艺汇上海”大型文化盛事。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五个办事处，包括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及四个分别设于成都、广东、上海和武汉的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注八}。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11个联络处，分别位于辽宁、天津、深圳、福建、广西、山东、浙江、重庆、陕西、湖南和河南。这些办事处及联络处负责在内地加强政府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并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提供支援。五个内地办事处亦设有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实际协助，并处理入境事宜及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注七} 该16项措施涉及：便利香港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购买房屋；支持香港居民在内地便捷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在粤港澳大湾区试点推出香港居民异地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保障在粤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子女同等享受教育；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为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往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提供便利；容许在大湾区内地城市的指定港资医疗机构使用已在香港注册的药物和常用的医疗仪器；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夥联营措施、法律顾问措施、特设考核措施；进一步扩大建筑业专业人士资格互认范围；扩大港澳建筑业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给予保险监管优待政策；取消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保险估估机构的年期限制；支持港澳债券市场的发展(例如巨灾债券)；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对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实行通关便利；以及放宽内地人类遗传资源过境港澳的限制。

^{注八}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甘肃、河北、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宁夏、天津和新疆。驻广东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云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安徽、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重庆、贵州、青海、陕西、四川和西藏。驻武汉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

港台交流

香港与台湾在经济、文化及社会方面有紧密联系。台湾是香港的第三大货物贸易伙伴，二零一九年双边贸易总额达534.37亿美元。访港的台湾旅客合共有154万人次。

香港通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台方在公共政策范畴上合作，并通过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推广香港、促进两地交流，以及为当地的香港居民和港商服务。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审计署：www.aud.gov.hk

公务员事务局：www.cs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政府档案处：www.grs.gov.hk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www.bayarea.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

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台湾)：www.hketco.hk

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www.eccpc.org.hk

立法会：www.legco.gov.hk

申诉专员公署：www.ombudsman.hk

礼宾处：www.protocol.gov.hk